



我市职工医保实现“门诊共济”——

本月起门诊看病也能报销

本报讯(通讯员 王辉 记者 杨晓莉) 职工医保普通门诊费用可按规定报销,单位缴纳的基本医保费全部计入统筹基金,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可支付配偶、父母、子女相关医疗费用……日前,记者从市医保局获悉,从本月1日起,我市开始执行全省统一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政策,切实减轻职工医疗费用负担。

我市职工医保从2000年开始建立,实行的是统筹基金和个人账户相结合的保障模式,然而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人民需求的提高,个人账户的局限性逐步凸显。特别是一直以来,职工医保参保人在普通门诊看病,一般只能自费或刷个人账户支付,不能报销。据市医保局相关负责人介绍,建立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制度后,参保职工感受最大的好处是普通门诊医疗费用纳入统筹基金报销范围。参保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

的政策范围内普通门诊医疗费用,超过起付标准的,可以按规定给予报销。

据了解,参保人员在定点医院普通门诊以及在符合条件的定点零售药店门诊处方外配购药的政策范围内(国家和省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范围及支付标准)医疗费用,超过起付标准的,纳入门诊统筹基金支付范围按规定结算。一个医保结算年度内,参保人员发生的政策范围内普通门诊医疗费用,在职职工的报销比例在一级、二级、三级定点医疗机构分别为70%、65%、60%,起付标准600元,最高支付限额7000元;退休人员报销比例在一级、二级、三级定点医疗机构分别80%、75%、70%,起付标准500元,最高支付限额8000元。

此外,门诊共济保障机制改进了个人账户计入办法,原划入个人账户的单位缴费部分,不再划入个人的医保卡,而

是放到共济保障的“大池子”里,由全体参保职工共同使用,实现全体职工之间的共济保障。同时,个人账户支付范围进一步扩大,参保职工个人账户使用范围从职工本人拓宽到可以支付职工配偶、父母和子女在定点医疗机构就医时发生的药品、医疗器械、医用耗材等费用及参加居民医保等的个人缴费,实现家庭成员之间的共济保障。

市医保局负责人表示,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划入额度减少,并不意味着整体保障待遇降低。首先,个人账户改革后,前期个人账户积累的基金仍然属于个人权益,在用于支付个人医疗费用的同时,还扩大到家庭成员之间共济使用。其次,在改革个人账户的同时,通过基金的平衡转移,建立了新的门诊费用报销机制,实现职工医保门诊保障从原来的“个人积累式”转为“互助共济式”,门诊费用报销水平今后还将逐步提高。

本周气温“大跳水” 晴冷天气迎新年

本报讯(通讯员 顾宇 记者 杨晓莉)寒潮来袭,“暖成春”的天气回归至“三九四九冰上走”的状态。昨日,记者从市气象局获悉,在寒潮天气的影响下,本周我市重启“冰上走”天气,多云为主,最低气温均在零下。本周最高气温11℃左右,最低气温零下6℃左右。

俗话说,三九四九冰上走。然而没有强冷空气影响,元旦以来的气温“暖如阳春”。气象专家介绍,冷空气来临前,往往会有一个短时的升温现象,通常称为“锋前增温”,这意味着短暂的“升温”只是冷空气抵达前的“烟雾弹”。果真不假,刚刚结束的周末,寒潮来袭,雨雪+降温,气温迎来“大跳水”。最新气象资料显示,受这股寒潮的进一步影响,我市将在晴冷天气中迎接农历新年。具体天气为:16日,多云到晴,最高气温3℃,最低气温零下6℃;17日,晴到多云,最高气温6℃,最低气温零下6℃;18日,多云到晴,最高气温8℃,最低气温零下4℃;19日,晴到多云,最高气温11℃,最低气温零下3℃;20日是“大寒”,当日多云,最高气温3℃,最低气温零下2℃;21日,多云,最高气温6℃,最低气温零下4℃;22日,多云,最高气温7℃,最低气温零下1℃。

气象专家提醒,“大寒”是二十四节气中最后一个节气,意味着最寒冷的时期到来。市民朋友经历晴暖天气后,要注意严寒对身体带来的影响,及时添加衣物,谨防感冒等疾病发生。

保安畅 强服务

交通部门全力以赴保春运

本报(通讯员 史雪峰 冯超) 2023年春运自1月7日起全面启动。为做好服务保障工作,连日来,市交通运输局组织人员深入高铁综合客运枢纽、汽车客运站、交通运输应急指挥中心等重点部位开展巡查和安全督导,消除各项安全隐患,全力以赴确保春运期间人民群众平安顺畅出行。

春运首日,市交通运输局联合公安交警、辖区派出所等部门单位,赴市道路客运有限公司开展春运专项安全检查,对高铁客运枢纽出租车经营秩序、客运站春运站务管理、“三不进站六不出站”执行情况、春运车辆技术等级检测、日常检查维护等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安全督导。春运启动后,交通执法部门立即开启“连轴转”工作模式,常态化开展汽车客运站安全检查;对公交车、巡游出租车等安全运行进行路检路查;对巡游出租车违规行为、非法营运“黑车”、非法载客电动三四轮车进行打击查处;会同公安交警部门、高速公路交通运输执法部门联合开展2023年春运道路运输“天网”集中日专项整治行动,定时定点对非法营运车辆开展联合打击查处,全力维护道路客运市场秩序,保障旅客生命财产安全。

此外,市交通运输局还向道路运输驾驶员发放了《致全市广大客货运输驾驶员的一封信》和《致全市广大出租车驾驶员的一封信》宣传单页,提醒驾驶员切实提高行车安全意识,更好地为旅客提供服务。



14日,受强冷空气影响,我市出现大风降温和降雪天气。市交通运输局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调配车辆和物资,组织开展扫雪除冰等工作,累计出动工作人员150余人、机械设备30辆,确保市民出行畅通。
吴爱辉 葛维祥 摄影报道

(上接1版)把工作当成学问做,在游泳中学会游泳,以有解思维躬身入局破难题,以日拱一卒久久为功显成效。要举全市之力继续强势推进“五个三”重点工作,已经“启势”的,加快“成势”,形成“胜势”。要把实体经济作为重中之重,把先进制造业当成看家本领,在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文化文明、乡村振兴等方面下功夫、求突破,再“能干”一点,“刷刮”一点,让一个个看似“不可能”变成高邮篇章里的“一定能”。

把高邮篇章书写的“白纸上”转化为群众手中的“真金白银”。群众无小事、枝叶总关情。我们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群众需求”为出发点、以“群众满意”为落脚点,以共同奋斗实现共同富裕。既做好“大多数”,又关注“极少数”;既落“及时雨”,又引“东风力”;既办好群众牵肠挂肚的“民生大事”,又干好百姓天天有感的“身边小事”,既“能干”又“刷刮”。打造“邮”有善育、“邮”有优教、“邮”有厚得、“邮”有良医、“邮”有颐养、“邮”有宜居、“邮”有众扶七张“邮字号”名片,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让高邮既有高度更有温度,成为苏中地区令人向往的“幸福大家庭”。

冬已尽,春可期。一年之计在于春,春天有的是工夫,有的是希望。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在省委、扬州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做“能干”“刷刮”的高邮人,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为实现中国式现代化高邮篇章精彩起笔努力奋斗!

让高邮不负时代,我们不负高邮!

关于烟花爆竹安全提示告知书

全市广大人民群众:

2023年春节即将来临,为确保全市人民群众过一个安全、祥和、喜庆、欢乐的新春佳节!高邮市应急管理局温馨提示您,请严格遵守《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以及我市“禁限放”规定,文明、安全、规范的储存、经营、燃放烟花爆竹。

一是在合法烟花爆竹零售店采购烟花爆竹。为了您和他人安全,请到悬挂《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的合法零售店(点)根据燃放所需购买烟花爆竹,避免在家中大量存放。购买正规厂家生产的包装

箱有流向标识、合格证、有效期及“条形码”“二维码”。储存时严禁靠近火源、高热、潮湿场所,不得倒置产品。

二是燃放烟花爆竹要文明、安全。燃放烟花爆竹时要认真阅读警示语,按照燃放说明燃放烟花爆竹,不得以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烟花爆竹,做到文明、安全、环保燃放烟花爆竹。要在安全区域燃放烟花爆竹,禁止在下列地点燃放烟花爆竹:(一)文物保护单位;(二)车站、码头、飞机场等交通枢纽以及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三)易燃易爆物品生产、储存单位;(四)输变电设施安全保护区内;(五)医疗机

构、幼儿园、中小学校、敬老院;(六)山林、草原等重点防火区;(七)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的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其他地点。

三是未经许可严禁经营烟花爆竹。烟花爆竹属于民用爆炸物品,取得《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凡是无证、无固定经营场所、无合法进货渠道、流动串卖烟花爆竹的均属于非法经营烟花爆竹,特别是部分个人和“小商超”等无证销售烟花爆竹产品,均属于非法经营烟花爆竹。依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

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对未经许可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非法运输活动,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运输的物品及违法所得。非法生产、经营、运输烟花爆竹,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高邮市应急管理局 宣
2023年1月13日

公房出租公告

具体招租细节及要求请参见招租单位招租公告(公告发布网址: http://ggzyjyxx.yangzhou.gov.cn/gyfx/ 产权交易)。

有意者请于2023年1月16日下午4:30前完成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邮分中心网站(http://ggzyjyxx.yangzhou.gov.cn/gyfx/)交易响应方登入注册报名,缴纳保证金(注:非工作时间不进行资格审核;提交资格审核时间:2023年1月16日上午11:

00前,超过时间提交资格审核的,资格审核不通过。保证金缴纳时间:2023年1月16日下午4:30前进入指定账户,超过时间缴纳保证金的,不赋予竞价资格)。

保证金账户:账户名称: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邮分中心,开户行:江苏高邮农村商业银行屏淮支行,账号:3210840361010000020998。缴纳保证金时请务必使用注册账号时所使用的银行卡缴纳,并请备注保证金缴纳。

标的展示时间:2023年1月6日至1月16日(节假日除外)

单位地址:新坝北路1号 高邮灌区管理处
咨询电话:13952502335(张先生,招租单位)
0514-84394986、0514-84363778(崔先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高邮市海潮东

路997号,高邮市政务服务大厅四楼406室)
财政局监督电话:0514-84610773(汤先生)

高邮市水利局
2023年1月6日

序号	资产名称	详细地址	面积(M ²)	租赁期限	年租金参考价(万元/年)	租金收取方式	竞标保证金(万元)
1	房屋	海潮路31-35号(自东向西第1-2间)	60.9	3年	3.6	一年一清	1
2	房屋	海潮路31-35号(自东向西第3-6间)	129.3	3年	7.5	一年一清	2
3	房屋	海潮路31-35号(自东向西第7-9间)	111.8	3年	6	一年一清	1.5